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俊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29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億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2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違禁物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而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犯罪工具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2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

㈡本件查獲被告持有如附表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含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附卷為憑。故扣案之物質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㈢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在卷（毒偵卷第16、138頁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　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◎附表：扣案物品一覽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淨重與成分	鑑定報告或相關證據
1	白色透明結晶14包（均含包裝袋）	驗前總實秤毛重6.36公克，驗前總淨重4.445公克，使用0.004公克鑑定用罄，經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毛重6.356公克	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B1433號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毒偵卷第153頁） ②扣案毒品照片14張（毒偵卷第57至60頁）
2	吸食器1組	無	扣案吸食器照片2張（毒偵卷第56頁）